

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編制表

職稱	官等	職等	員額	備考	
署長	簡任	第十三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，為組織法律所定。	
副署長	簡任	第十二職等	二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，為組織法律所定。	
主任秘書	簡任	第十一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，為組織法律所定。	
組長	簡任	第十一職等	五	一、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 二、學務校安組組長或副組長其中一人，得列軍職。	
副組長	簡任	第十職等	五	一、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 二、學務校安組組長或副組長其中一人，得列軍職。	
專門委員	薦任至簡任	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	十		
主任	薦任至簡任	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
科長	薦任	第九職等	二十二	其中一人軍文通用。	
秘書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六	內二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。	
視察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十七	一、其中一人軍文通用。 二、內五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。	
專員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二十五	其中一人軍文通用。	
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八十一	其中四人軍文通用。	
助理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十三	內七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(其中一人係由本職稱尾數一人與人事室助理員職稱一人，合併計給。)	
辦事員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二		
書記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四		
人事室	主任	薦任至簡任	九職等至第十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科長	薦任	第九職等	二	
	視察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二	
	專員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二	
	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五	
	助理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

政風室	主任	薦任至簡任	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視察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
	專員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
	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
	辦事員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
主計室	主任	薦任至簡任	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科長	薦任	第九職等	二	
	視察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二	
	專員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三	
	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四	
	佐理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二	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。
合計				二二七	

附註：

-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甲、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二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二年二月十七日生效。